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榆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發票日為民國88年1月15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、到期日為88年12月10日、約定利息年利率為17％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,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持上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原告金錢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13,154元。茲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,1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